

事實錯誤及/或免責金錢要求表

說明：

你可聲稱事實錯誤及/或您的帳戶裡有免於限制或徵收的錢。

- 如果您聲稱事實錯誤，填寫第 1 欄。
- 如果您聲稱所有或部分被限制的錢是免於限制或徵收的，填寫第 2 欄。

勾選所有適用方格並填寫所要求的資訊。在本通知寄出的十五（15）天內，將本表和所有證明文件寄回紐約州兒童撫養費處理中心，PO Box 15368, Albany, NY 12212-5368。務必正楷填寫姓名、簽名、

第 1 欄：事實錯誤聲稱

我認為事實錯誤的原因（勾選所有適用您的方格）

- 撫養費收取處在兒童撫養費欠費數額上有誤。
- 我並非被確認為的被告（判決書債務人/義務債務人）。
- 不存在撫養令。
- 撫養令已撤銷。

提供您聲稱情況的說明：

我隨附以下文件作為證明（例如：兌現的支票，終止、撤銷或修改撫養費的命令副本，身份證明等）。

第 2 欄金錢免責

我的帳戶有以下類別資金(請勾選所有適用項):

- 社會安全輔助收入(SSSI)
- 公共援助（社會福利）或計算公共援助金時考慮的就業收入
- 子女撫養費付款
- 配偶贍養或撫養費（贍養費）付款

我隨附以下文件來支持我的聲稱（例如：法院的撫養令、政府的裁決書、工資單、兌現支票副件、顯示最近兩個月帳戶活動的銀行記錄，或其他顯示銀行帳戶中的錢是豁免的文件）：

提交人：

姓名 (正楷)

簽名

電話號碼

日期

答覆人姓名: _____ 紐約州個案識別符 _____

SCU 郡縣名: _____